

代電

行政院接收處理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
公鑒。據漢口市政府呈以接收漢水倉庫所有建築
材料鐵件火葯業經撥交貴處分別處理外
因本省修復公路工程需用建築材料及鐵件火葯等
項甚鉅用特電請查照惠賜物資約計一部
交本省公路局領用以利交通。此致
湖北省政府 鑒 巧 有建二印

指令

令漢口市政府

市報二字第一八九號呈一件呈後漢水倉庫

物資處理情形新全後由

呈悉該府處理是項物資事前來核
報核殊有未合嗣後亟切實注意仰即
知照此令

主席王。

查得口市府將接收學水倉庫建築材料分別
撥交海關及經濟部接收一事本會無異中央規
定強項物資自應由財政院接收武學區敵偽產
業特准負部公案辦理惟平所寄當時亦可商由該部
直接使用口市府立移撥二則未經呈報核示殊有
未當請飭部函令該市府注意為荷此復
建設廳

接收湖北省
財政廳簽條
鄧元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案國稅所稱將征收物資分別撥交
海關及經濟部應用以充實事前已咨
呈報在案府存查准及行政法院征收處理
武漢日敵偽產案特派員是查有處
理在案省府征收物資權力特收執
貴會核辦是送辦毋須再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左為接收物資委員會

建設廳



徐鈞元 六
周錫麟 六
郭永成 六
周中化 六

建設廳

第三科

收

路：鉛元二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日 收到

2214

事由擬批示

呈復漢水倉庫物資處理情形祈 鑒核由

附件

漢

市

政

府

於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市二

1887

府 號

案奉

鈞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省建二特字第二四七號代電仰將接收漢水倉庫所

存建築鐵件火藥撥交公路局領用等因查本府接收之漢水倉庫物資前准行政

35年2月19日 省建字第 1886 號

院接收處理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函將所存物資分別分配各機關接
收其中之建築木材鐵雜件等撥交海關火藥木料撥交經濟部接收在案令前因
理合備文復請

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務王

漢口市市長徐會之

